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0304412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營業小客車【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為訴願人所有；下稱系爭車輛】，於 107 年 8 月 2 日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並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且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2 日公告在案。
- 二、嗣因訴願人未履行契約，經○○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 日依系爭契約書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，實行占有取回系爭車輛，○○公司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占有取回系爭車輛前之違規罰鍰，歸責由訴願人負擔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6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93183099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26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其為占有取回前之系爭車輛使用人，占有取回前之違規案應歸責於訴願人，並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繳納違規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5,800 元，並副知○○公司在案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填具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（下稱 110 年 3 月 15 日陳述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車輛之違規罰單移轉回○○公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系爭車輛於 109 年 8 月 2 日前之違規罰鍰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按違反事實認定責任歸屬，應由訴願人負擔，爰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10304412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否准其申請將系爭車輛之交通違規罰鍰移轉予○○公司，並副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系爭車輛經○○公司占有取回前所累積違規罰鍰金額計 9 萬 3,600 元。
- 四、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11

0 年 4 月 22 日 110 年度簡字第 17 號行政訴訟裁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應先經訴願程序，始為適法。訴願人乃於 110 年 5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0 年 5 月 4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0 年 3 月 19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。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，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，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。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，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」「第一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」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……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」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交路字第 003343 號函釋：「逕行舉發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違規舉發對象，車輛所有人不舉證告知駕駛人誰屬，自可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，故違規行為歸責明確……。」99 年 11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5674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依處罰條例（按：應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）第 7 條之 2 第 4 項規

定，對於同條第 1 項所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而得逕行舉發之行為，係應註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『汽車所有人』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；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如認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係可按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由處罰機關依法辦理……。」

交通部路政司 89 年 6 月 13 日（89）路臺機字第 1280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有關違規罰鍰之繳納乙節，『如法院拍賣公告中已敘明拍定人（承受人）須繳交該等車輛積欠之違規罰鍰者，而承受人仍予以作價承受，依現行規定即應由承受人繳納；如法院拍賣公告中未敘明拍定人（承受人）須繳交該等車輛積欠之違規罰鍰者，則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』……。」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一 案件管理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、入案管理、案件移轉、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。二 違規裁罰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。三 違規申訴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、聲明異議、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。四 積案催收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於執行法拍前向監理單位辦理違規排除，惟根據法拍車流程提供法院、銀行、法律諮詢網、代標業者所示，係由拍定人繳納稅金及監理站罰鍰，○○公司此方式作法有違法拍程序。○○公司明知訴願人辦理更生，無力再繳納此筆款項，請依照法拍車公告，移轉交通違規由○○公司及拍定人繳納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車輛之違規罰單移轉予○○公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等規定，按違反事實認定責任歸屬，審認系爭車輛於 109 年 8 月 2 日由○○公司占有取回前之違規案仍應由訴願人負擔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；有 109 年 9 月 26 日函、110 年 3 月 15 日陳述書及系爭車輛汽車車主歷史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主張應依照法拍車公告，移轉交通違規案件罰鍰由○○公司及第三人繳納等語。按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

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；另逕行舉發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違規舉發對象，車輛所有人不舉證告知駕駛人誰屬，自可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；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、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交路字第 003343 號及 99 年 11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56742 號函釋可參。次按如法院拍賣公告中已敘明拍定人（承受人）須繳交該等車輛積欠之違規罰鍰者，而承受人仍予以作價承受，依現行規定即應由承受人繳納；如法院拍賣公告中未敘明拍定人（承受人）須繳交該等車輛積欠之違規罰鍰者，則按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辦理；亦有交通部路政司 89 年 6 月 13 日（89）路臺機字第 12804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六、本件姑不論訴願人是否逾期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歸責，查卷附系爭車輛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及 108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交通案件違規清冊影本可知，系爭車輛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期間之車主為訴願人，則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 日占有取回系爭車輛前之車輛所有人係訴願人，而審認上開期間之交通違規以訴願人為舉發對象，洵屬有據。且本件訴願人未提供他人使用系爭車輛之相關證物供核，尚難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歸責於其他第三人，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本件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又依卷附 109 年 9 月 9 日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及拍賣車輛紀錄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於 109 年 9 月 9 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公開拍賣，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3 日電子郵件查告，系爭車輛非經法院拍賣程序；是本件無訴願人所稱系爭車輛經法院拍賣之情形。訴願人亦未提供系爭車輛經法院拍賣之相關資料供查認，僅泛稱應依法拍公告移轉交通違規罰鍰予○○公司，即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